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吳麗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吳麗玉與告訴人陳子勤為鄰居關係，2人因有停車糾紛，被告陳吳麗玉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18時16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前，手持不明工具刮劃告訴人陳子勤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右側車身、左側車身、前擋板，致上開機車受有刮痕之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陳子勤。因認被告陳吳麗玉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吳麗玉因涉犯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對被告撤回本件毀損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偵查後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李佳穎